

关于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经济开发区；

王宇，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原董事长；

杨振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宇，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熊军，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任文彬，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陈靖，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李云浩，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王赬，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经查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制药”）时任董事长王宇，违规将方舟制药银行资金划转至与王宇相关的单位或自然人账户，占用了公司资金，其中 2016 年度发生占用 4.41 亿元，期末已全部归还，2017 年度发生占用 3.84 亿元，期末余额 3.57 亿元，占上市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4.21%，公司未及时发现、审议和披露上述事项。

二、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方舟制药 100% 股权，王宇、任文彬、陈靖、李云浩和王鲲五名交易对方承诺 2017 年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10,917.03 万元。2017 年方舟制药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9,130.43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双方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王宇、任文彬、陈靖、李云浩和王鲲五名交易对方需要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补偿金额为 6,053.12 万元，期限为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向王宇等 5 名补偿义务方发送了《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通知》，截至目前已超过 20 个工作日，交易对方尚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披露王宇还款承诺，根据该承诺，王宇应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还款不低于 1.4 亿元，但截至目前仅归还 2000 万，与承诺严重不符。

公司股东王宇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3 条、第 11.11.1 条、《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3 条、第 11.11.1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1.3 条、第 4.1.1 条、第 4.1.4 条的规定。

公司上述事项一的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1.3 条、第 2.1.5 条、第 7.4.2 条、第 7.4.3 条、第 7.4.4 条和第 8.1.1 条的规定。

公司董事长杨振华、董事兼总经理刘宇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的规定,对上述事项一负有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熊军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上述事项一负有责任。

公司股东任文彬、陈靖、李云浩、王鲲上述事项二的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1.11.1 条、《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1.11.1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1.3 条、第 4.1.4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的规定，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王宇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三、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杨振华、董事兼总经理刘宇、财务总监熊军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四、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任文彬、陈靖、李云浩、王鲲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王宇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对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本所重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年11月22日

